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9-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不含車體、竊盜）

財政部98.05.24台財保字第0930705162號函核准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嘗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2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3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4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5條
7. 紐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與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6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7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同)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0條
9. 不保項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9條及第10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5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4條及第5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2條及第3條
10. 代位。	共同條款第15條
11.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4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3條
12.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0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9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8條
13.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轉移。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轉移，共同條款第11條
14.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共同條款第12條
15. 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0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9條
16. 球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赔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0條、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7條、第8條、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6條、第7條、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5條、第6條及第11條
17.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14條
18. 和解之參與、協助。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19. 直接給付請求權。第三人責任保險第7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7條
20.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1條
21. 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9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8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7條
22. 專車費用與失禦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保險第12條、第13條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採求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難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項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竊盜損失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附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附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附件以外之零件、附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廢料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失時，除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與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誠實說明，如有為謬誤或違背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亦同。但要保人明顯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列。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述支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理賠率乘以尚未賠付日數，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一期期保費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時接保者，無論是否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罰、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駕而無登記或變更要保人者，本公司得自收保險費之日起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到期有拒繳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自書面通知要保人後所留置於本公司之住所、廝所或營業場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標的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理賠率如下：

短期理賠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 百分比 (%)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 百分比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日起即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殘骸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因非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在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額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財產損失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匪工便盜、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原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者、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喚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吸收和轉讓或合併或解散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菸、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違法違禁之行為所致。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列舉所致之財產損失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軍艦驅逐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車輛或參軍賽或競賽而致損傷或毀滅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轉移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變更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報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修改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行車執照後，方得赔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為要保人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額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經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駕駛減額。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並當地警衛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呈交由該處送達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行使代位權，被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債務或權利有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應已給付，本公司於受約束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繼承人或受託人等，本公司得代位請求償還，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為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同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鑑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各以其所居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不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不具法律效力。

第十八條 附則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間之起算依各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被保險人不知而生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通用範圍

本約定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駕駛員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的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被保險人之理會，或蓄意不當得利而為被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倘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接受約訂約束；倘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約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即約訂約時情形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權利或義務。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賠償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應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述規定期間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一條 優惠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均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規定。

肆、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A型)

(續付項目：汽車超額責任給付)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財物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任何一次事故之賠款金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金額總和時，依原本保險契約之定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扣除。

第二條 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下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名列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指下列之人而言：

(一)名列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庭。

(二)名列被保險人所雇佣之駕駛人或所雇之業務使用人。

(三)名列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傷害或死亡及財物損失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以上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第四條 不承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能識別於被保險汽車或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及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備之重量或運動，所致碰撞、追尾或計畫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送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搭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規則規定附搭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搭者，或非依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規則規定附搭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實質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逕延參與者，不在此限。前述被保險人為防範損失擴大所生之費用，依該事故中本保險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比例分擔之。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規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一方依據地方法院審酌情形報請保險人承認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確證、悔過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求償或被扣押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或扣押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八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訴或認錯時提供有關證據及聽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並就訴訟上之抗辯、開庭、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應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應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

第九條 運送醫藥範圍及方式：

一、急救或應急送醫：緊急救治或應急醫治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診療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療、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章。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有應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需要者為限，但僅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醫面證明。

五、診斷費用：證明費用：診斷書由合規診斷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期以及療程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細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受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觀察傷情形及病歷程度，並參照已文用之藥費數額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迴避：撇棄第三人財物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限。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復或回復原狀時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條 運送申辦

被保險人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辦時，應說明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應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應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亡證明書。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賠償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應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述規定期間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一條 優惠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均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規定。

伍、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多倍型(含無限型)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責任給付)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多倍型(含無限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障於經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一、多倍型：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仍對每一個人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

二、無型：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仍對每一個人自負賠償責任，不受傷害人數之限制。

第三條 經費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條款所載事項與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衝觸時，依本保險契約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該共同條款之規定辦理。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舊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續付項目：舊金額或原屆金費用給付)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舊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其儀金費用。

二、該第三人受住傷者，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運送金額

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計算理賠金額：

一、奠儀金費用：本公司依照要保人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被第三人住院者，本公司依頤要保會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保險金。但每一個人每一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三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區分為每一個人、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第三人「慰儀金費用」與「住院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最高以「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合計最高給付以「每一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二、由本公司巡迴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五條 索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衝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及喪禮保險金給付、失能保險金給付)

金管會保險局94.11.09查保二字第0940208842號函准予許可05.08.10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號函逕行修訂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號令修正
104.04.01 (104) 資企字第019號函備註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產字第10701458370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附本附加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本附加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即為被保險人；被更換之駕駛人即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聲請，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

第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意外傷害事故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或因同一原因所致失能，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项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合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相抵消一項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則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再領取失能保險金低於單獨取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保險金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兩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投保之費率費用保險金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賸餘者，本公司所承保之費率費用保險金額和不取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釐差及總費率與費率第七條第十二款有關賸餘費率扣減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兩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時，其要保期間與保險合同期限所定之賸餘者，依各該保險公司應以其費率費用保險金額與扣減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費率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意外傷害事故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保險金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兩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投保之費率費用保險金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賸餘者，本公司所承保之費率費用保險金額和不取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釐差及總費率與費率第七條第十二款有關賸餘費率扣減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兩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時，其要保期間與保險合同期限所定之賸餘者，依各該保險公司應以其費率費用保險金額與扣減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費率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條 不保專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被保險人受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騷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或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駕駛、競賽、表演或闖紅燈行為者。

八、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遞交。

本公司依第三條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 百分比 (%)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 百分比 (%)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至第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保駕標的及製約標的範圍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軌跡變更過戶，而尚未與新行車軌跡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註記轉換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駕標的轉換移轉，而行車軌跡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行車軌跡後，方得賠付。

第十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產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鑑定失誤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賠償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並超過保險金額，尚應償還。倘被保險人無業主責任者亦同。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速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汽車機器處逕，並於五日內提出駕駛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三條 紙付權據

本公司對於失能等級規定有疑惑時，得請求公立或教學醫院對駕駛人或乘客之身體予以檢驗並證，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接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本保險保證金額

《實際應給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領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證金額+其他保險保證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額保險賠償部分或該保險不為給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保險公司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有其他不同類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本條款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第三章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求償權利或有和不利益於本公司行使財產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駕駛人或乘客之家庭、家屬者，被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係由其故意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本條款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第五條第三項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十六條 中斷、關解、伸縮或轉離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經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審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附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款款項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失能之說明，有隱瞞、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发生後，利害關係人不能證明其非因疏忽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索賠辦法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爭執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商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小額糾紛管轄法適用。

第二十條 應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章 乘客責任保險

第一編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致乘客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遭受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同意依本保險契約的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乘客承保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乘客承保人，為以行車軌跡所載乘客人數（不含駕駛人）為限，倘發生汽車交通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乘客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定之乘客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客保險給付之賠償責任，均僅按約定承保人數及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保險金額

乘客遭受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身體傷害、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一般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一十日內以內，經鑑定合規的汽車駕駛員聯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如駕駛人為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一十日後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額度以該屆住院日數所計算的「每個個人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額」。

二、死亡或失能以本公司交通事故之日起一百一十日內致死或致失能為限，依本保險契約所定之「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額給付死亡或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所附失能等級之賠償比例乘以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失能保險金。

乘客因同一事故同時致成兩項以上失能程度，本公司按較高一般失能保險金額給付，導致發生乘客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一年仍未尋獲，或失蹤乘客之繼承人能證明失蹤乘客可因本保險契約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墮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蹤乘客於日後發生現時，應將已墮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乘客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保險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失能保險金額間之差額給付。

乘客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條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額之限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請求權給付賠償金額。

二、被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和解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據誠意原則、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被棄、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訴向本公司。

第六條 索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檢附求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七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對本公司之故意或失所失，本公司僅承認該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同提供有關證據或質問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並就上之客觀、開拓、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寧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負擔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承認該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將情況依本公司分別填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理賠申請處理證明文件或理賠責任鑑定書。

(三) 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

(四) 中昏迷的被保險人應填具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失能鑑定書或鑑定書。

(五) 戶口名簿影本。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章第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八) 本公司要求，提供許可本公司查詢乘客病歷之授權書。

二、死亡保險金

(一) 理賠申請書。

(二) 傷害醫療保險證明文件或理賠責任鑑定書。

(三) 相應屍體證明或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死亡證明書。

(四) 除戶口名簿影本。

(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七) 本公司要求，提供許可本公司查詢乘客病歷之授權書。

本公司於上列之理賠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期，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述規定定期限內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三章 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一編 承保範圍

駕駛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依附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受益人給付傷害保險金。

第二編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依附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故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本限。

第三編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鑑定合規的醫院就診所所在住院日數，本公司依附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四編 保險金的限制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依附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給付失能保險金之比例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編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並符合以下各款之規定時，本公司如依附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一、保險金申領書。

二、保險單或其副本。

三、相應屍體證明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額收據。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駕駛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請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 爰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爰人，依下列各款之定：

一、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二、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三、失能保險金的順序及應給付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法相關規定。

第七條 爰益人之委派

受益人故意被保險人於死或失能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資格，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無其他受益人時，除要保人另行指定外，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給付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法相關規定。

第八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領書。

二、保險單或其副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醫務診斷書或出生證明。

四、醫療費用單據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額收據。

第三條 爰益保險金指定

醫務保險金指定的爰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爰益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財政部92.12.18 台財保字第0920718221號函核准

第一條 爰益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增加醫務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一十日內，經鑑定合規的醫院就診所所就該傷害皆可以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護定額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但超過一百一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超過九日十。

驚駕人因第一項傷害接受骨折而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本保險單所附「骨折別日數表」的二分之一。

前項所附骨折別日數表是將完全斷筋而愈合。如無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裂或龜裂，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接受「骨折別日數表」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額。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領書。

二、保險單或其副本。

三、醫務診斷書或出生證明。

四、醫療費用單據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額收據。

第三條 爰益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